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0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至2015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树朋。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2人,代表股份99,927,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618,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39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309,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小股东401人,代表股份48,113,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宿杨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96,792,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以下简称:表决总数)的96.86%;反对3,013,026股,占表决总数的3.02%;弃权122,000股,占表决总数的0.1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4,978,2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3.48%;反对3,013,0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6.26%;弃权1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25%。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6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2.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安排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6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45,019,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57%;反对3,05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45,019,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57%;反对3,05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6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1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1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2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2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2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